

中國信託證券 複委託交易手冊

壹、 複委託平台介紹.....	3
(一) 複委託簡介.....	3
(二) 海外券商 vs 複委託.....	4
(三) 海外投資商品.....	5
貳、 市場介紹	5
(一) 美國.....	5
(二) 香港.....	10
(三) 滬港通及深港通.....	13
(四) 日本股市	15
(五) 新加坡	18
參、 商品介紹	19
(一) 特別股	19
(二) 海外債券.....	20
(三) 境外結構型商品.....	22
(四) ETF	24
(五) 定期定額及定期定股	26
肆、 如何開戶	27

(一) 開戶資格	27
(二) 開戶文件	27
(三) QI 資格	31
伍、 股票下單流程說明	32
(一) 交易流程架構	32
(二) 電子下單(亮點)	32
(三) 電話下單	35
陸、 交易規則及手續費總覽	36
(一) 交易規則一覽表	36
(二) 手續費及相關稅費總覽	37
(三) 款項收付須知與流程	38
(四) 對帳單寄送	38
柒、 常見 Q & A	39
捌、 外國有價證券資訊參考	41
附件、外國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42

壹、 複委託平台介紹

(一) 複委託簡介

➤ 什麼是複委託？

複委託(Sub-brokerage)，正式全名為「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欲購買海外有價證券(例：股票、基金、債券等金融商品)的投資人，先「委託國內券商(中國信託證券)」下單，再由國內券商「委託國外券商」進行交易，這樣一種「**雙重委託**」的行為，故名『複委託』。



➤ 複委託投資優勢

1. 產品種類多元。
2. 依個人投資需求制定投資組合。
3. 透過資產配置追求資產穩定成長。
4. 專業顧問提供全方位服務。
5. 充分掌握國際投資訊息。

➤ 適合各類型投資人

屬性	適合商品
✓ 喜歡在低點中追逐高點 ✓ 可承受風險變動性較高 ✓ 偏好賺取資本利得	結構型商品 個股與ETF
✓ 喜歡固定收益 ✓ 風險承受度較低 ✓ 投資偏好波動度較小之商品 ✓ 投資以資產配置為目的	海外債券 特別股

(二) 海外券商 vs 複委託

項目	海外券商	複委託
手續費	手續費較便宜	手續費高於海外券商
跨國匯款費用	跨國匯款帳務不方便，而且費用單筆約 600~1800 元台幣(匯款行、中間行、收款行皆可能收取費用)。	無此費用 國內複委託出金通常透過手機/網路或電話，跨國匯款費用由券商負擔，所節省之費用將相當可觀
帳戶管理費	部份需收帳戶管理費	無此費用
電話客服	部份無電話客服或僅英文客服，一般透過 email 進行溝通	中文電話客服
中文營業員客戶服務	沒有專屬營業員	有專屬營業員，可提供中文即時性、面對面的服務。
多元市場	一般券商僅以特定市場為主	美股、港股、日股、滬港通/深港通、新加坡等市場
自動退稅	以預扣稅為例，部分券商須投資人自行填具表單申請，跨國處理費時又費力	若預扣稅等稅款有退還，將自動返還給客戶，更加方便
遺產處理	若投資人在海外券商遺留現金或證券等遺產，將會依當地稅法進行課稅，且恐有財產移轉程序繁瑣複雜之虞。	透過複委託，若投資人身故，則繼承人僅需負擔台灣的遺產稅即可移交外國資產，不需與外國政府、海外券商等機構交涉，相對容易處理

(三) 海外投資商品



貳、市場介紹

(一) 美國

➤ 特色

美國是世界最大經濟體系之一，股票市場也為全球最大，市值佔全球超過四成的金融市場，其上市公司數目多達1萬多，市值達超過40兆美元，幾乎是全球化企業掛牌籌資的理想之地。

1. 掛牌企業眾多：全球著名的跨國企業都到此集資。
2. 商品種類繁多：除了一般普通股，還有ETF、ETN、特別股等商品
3. 無資本利得稅：非美籍投資者，只要符合申報資格，無須繳付資本利得稅(美國稅的部分)
4. 流通量高、成交量大：美股市場成交量大，個別股成分流通量極高，股價不易受到個別參與者的操控或影響。
5. 法規監管嚴格：全球交易量最活絡也是發展最悠久的市場之一，對保障獨立投資者相對嚴謹。
6. 透明度高：掛牌在美國交易所的企業每季公布一次業績，資訊透明。

➤ 交易時間

交易幣別	交割幣別	當地交易時間	台灣交易時間
美金	美金/台幣	9:30 ~ 16:00	夏令 21:30 ~ 04:00 冬令 22:30 ~ 05:00

➤ 掛單規則

1. 若交易指令為一般限價單 (LMT)

交易所	台灣時間	新單	刪單
NYSE	21:29 ~ 21:30(夏令)	可	不可
	22:29 ~ 22:30(冬令)		
	21:30 ~ 04:00(夏令)	可	可
	22:30 ~ 05:00(冬令)		
NASDAQ	21:25 ~ 21:30(夏令)	可	不可
	22:25 ~ 22:30(冬令)		
	21:30 ~ 04:00(夏令)	可	可
	22:30 ~ 05:00(冬令)		

註1:若交易委託為限價單(LMT)且該委託符合盤前成交的範圍(Imbalance),則開盤前5分鐘(NASDAQ)/1分鐘(NYSE/ARCA/AMEX),欲取消該委託,將變成刪單Pending,需待開盤搓合後,方可執行刪單。(若欲取消盤前委託,建議於盤前五分鐘進行刪單)

註2:所有委託單皆以交易上手系統回覆之結果為依據。

2. 若交易指令為 MOO/LOO MOC/LOC (Market on Open/Close)

(Limit on Open/Close) (盤前及收盤前使用)

交易所	台灣時間	新單	刪單
NYSE MOO/LOO	21:29 ~ 21:30(夏令)	不可	不可
	22:29 ~ 22:30(冬令)		
NYSE MOC/LOC	03:45 ~ 04:00(夏令)	不可	不可
	04:45 ~ 05:00(冬令)		
NASDAQ MOO	21:28 ~ 21:30(夏令)	不可	不可
	22:28 ~ 22:30(冬令)		
NASDAQ LOO	21:29:30S~ 21:30(夏令)	不可	不可
	22:29:30S~ 22:30(夏令)		
NASDAQ LOC	03:45 ~ 04:00(夏令)	不可	不可
	04:45 ~ 05:00(冬令)		

註1:台灣時間 03:45 ~ 04:00(夏令時間) 無法委託MOC/LOC新單及刪除

MOC/LOC為上手系統內規。

註2:MOO/MOC/MKT 僅限賣出使用

註3:若欲取消盤前委託,建議於盤前五分鐘進行刪單,所有委託單皆以交易上手系統回覆之結果為依據。

3. 委託單種類：當日有效單/當日 AON/長效單/長效 AON

委託單種類	盤前新單	盤前刪單	盤中新單	盤中刪單
當日有效單 (Day Order)	可	可	可	可
當日 AON (All or None)	可	可	可	可
長效單	可	可	可	可
長效 AON	可	可	可	可

註 1：使用當日 AON/長效 AON，委託股數需大於 100 股。

註 2：若欲取消盤前委託，建議於盤前五分鐘進行刪單，所有委託單皆以交易上手系統回覆之結果為依據。

4. 條件單種類：觸發限價單/觸發市價單

委託單種類	盤前新單	盤前刪單	盤中新單	盤中刪單
觸發限價單	可	可	可	可
觸發市價單	可	可	可	可

註 1：觸發市價僅限賣出使用。

註 2：若欲取消盤前委託，建議於盤前五分鐘進行刪單，所有委託單皆以交易上手系統回覆之結果為依據。

委託單種類	盤前委託區間限制	盤中委託區間限制
觸發限價單(賣單)	1. 盤前報價往下10% 2. 盤前無報價以昨日收盤價為基準往下10%	盤中報價往下10%
觸發市價單(賣單)	1. 盤前報價往下10% 2. 盤前無報價以昨日收盤價為基準往下10%	盤中報價往下10%
觸發限價單(買單)	1. 盤前報價往上10% 2. 盤前無報價以昨日收盤價為基準往上10%	盤中報價往上10%

註 1：所謂盤前/盤中 10%價格檢視區間，以賣單為例，為參考報價第一買盤(Bid)往下 10%，買單則反之。

註 2：若欲取消盤前委託，建議於盤前五分鐘進行刪單，所有委託單皆以交易上手系統回覆之結果為依據。

➤ 美股熔斷機制(個股)

美股個股熔斷機制		
股份級別	股份升跌幅 (美東時間：9時45分－3時35分)	股份升跌幅 (美東時間：9時30分－9時45分；3時35分-4時)
(第一級) 標普500成份股、羅素100成份股及指定交易所買賣產品	5%	10%
(第二級) 股價3美元以上 其他股份	10%	20%
股價3美元以下、 0.75美元以上 其他股份	20%	40%
股價0.75美元以下 其他股份	75% or 股價不足0.15美元	150%或股價不足0.3美元

1. 美股熔斷機制(大盤)(夏令時間)：

啟動點	3:25 pm 前(台灣凌晨)	3:25 pm 後(台灣凌晨)
S&P 500 下跌 7%	暫停 15 分鐘	不暫停
S&P 500 下跌 13%	暫停 15 分鐘	不暫停
S&P 500 下跌 20%	市場關閉	

2. 熔斷發生期間

	新單	刪單
熔斷前委託	可	可
熔斷期間委託	可	可
熔斷後之委託單	可	可

註：所有委託單皆以交易上手系統回覆之結果為依據。

➤ 個股暫停交易/停牌

	新單	刪單
盤前停牌/暫停交易	不可	不可
盤中停牌/暫停交易	不可	不可

註:所有委託單皆以交易上手系統回覆之結果為依據。

➤ 交易規則

- ❖ 美股無漲跌幅限制。
- ❖ 委買價格(限價委託)以高於現價的10%為上限；委賣價格(限價委託)以低於現價的10%為下限。
 註1:若委託標的盤前有報價，則以盤前報價之正負10%為基準。
 註2:若遇國際股市或股價波動劇烈，委託區間限制以本公司上手風控系統為基準。
- ❖ 每股價格USD1元以上跳動單位為USD0.01；不足USD1元跳動單位為0.0001，部份股票最低跳動單位為USD0.05。
- ❖ 客戶委託美股可接受當日有效單或長效單(最長效期 30 天)，每日美股收盤後於台灣時間凌晨 5:10 以後可下次一交易日之預約單。
- ❖ 美國 OTC 市場交易的證券依台灣法令無法買進，僅得賣出。
- ❖ 當股價過低持續一段時間且交易所通知其發行人後未能在限期內改善者，交易所所有權力將其股票下放至 OTC 交易。

(二) 香港

➤ 特色

1. 目前全球發展最快速的證券市場之一。
2. 為兩岸三地大中華區最主要的企業集資中心，企業掛牌數、IPO金額、股市成交量持續攀升。
3. 港股交易以金融類股、地產類股、各類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主。
4. 香港實施港交所和證監會之雙重監管，控管機制完善，上市公司資訊公開透明，更能保障投資人利益。

➤ 交易時間

交易幣別	交割幣別	當地交易時間	台灣交易時間
港幣/ 人民幣	港幣/台幣/ 人民幣	09:30 ~ 12:00 13:00 ~ 16:00 16:01 ~ 16:10	早盤 09:30 ~ 12:00 午盤 13:00 ~ 16:00 收市競價 16:01 ~ 16:10

➤ 委託下單時間

盤別	台灣時間	可否委託下單	刪單
盤前委託時段	09:00 ~ 09:15	可	可
	09:15 ~ 09:20	可	可*
	09:20 ~ 09:22	可	可*
	09:22 ~ 09:30	可	可*
上午盤	09:30 ~ 12:00	可	可
交易所休息時段	12:00 ~ 12:30	可*	可*
	12:30 ~ 13:00	可*	可
下午盤	13:00 ~ 16:00	可	可
計算參考價時段	16:00 ~ 16:01	不可	
收市競價時段	16:01 ~ 16:06	可	可
		限價不得超過參考價±5%	
	16:06 ~ 16:08	可	不可
隨機收市	16:08 ~ 16:10	可	不可

可：收到之指令會立即處理。

可*：收到之指令會於下一交易時段處理。系統為刪單Pending

香港時間 09:15~09:30、12:00~12:30，香港交易所並不接受刪單指令的要求，故刪單指令將會於開市時送至交易所。

註：09:00 ~ 09:15 為輸入買賣盤時段，委託區間不得超過前日收盤價±15。

➤ 交易規則

- ❖ 港股無漲跌幅限制。
- ❖ 交易單位為「每手」，每手的交易股數由該公司自訂，依香港交易所公布為主。
- ❖ 委託數量不得超過20日均量的50%，每筆委託不得超過3000手。
- ❖ 港股委託價格以當下成交價上9檔、下24檔，否則為委託失敗(以買進為例，賣出則反之)。
- ❖ 零股交易：買進不可買零股，僅接受賣出可零股交易，港股賣出時會預設以港幣為計算金額。
- ❖ 當個股於5分鐘內漲跌幅達10~20%，就會觸發市場波動調節機制，即所謂的「冷靜期」。期間相關個股只能於指定價格內交易，不會短暫停牌，為時5分鐘。
註：市場波動調節的觸發點採股票市值分類並區分成±10%、±15%或±20%三種。
-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受理非專業投資人委託買進香港創業板股票時，投資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並臨櫃申請辦理，賣出已持有之香港創業板股票則不受限制：
 - ✓ 簽署「外國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含 ETF 與 ETN 風險預告書)
 - ✓ 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1. 已開立國內信用交易帳戶。
 2.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或國外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3.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國內或國外期貨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4. 委託買賣國內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槓桿或放空效果 ETF 之成交紀錄一筆(含)以上。

➤ 港股跳動單位

證券價格(貨幣單位)	跳動單位
0.01 ~ 0.25	0.001
0.25 ~ 0.50	0.005
0.50 ~ 10.00	0.010
10.00 ~ 20.00	0.020
20.00 ~ 100.00	0.050
100.00 ~ 200.00	0.100
200.00 ~ 500.00	0.200
500.00 ~ 1,000.00	0.500
1,000.00 ~ 2,000.00	1.000
2,000.00 ~ 5,000.00	2.000
5,000.00 ~ 9,995.00	5.00

(三) 滬港通及深港通

➤ 簡介

滬港通/深港通是由香港交易所(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在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證券市場建立的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在此機制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透過北向交易在上交所/深交所買賣合資格的股票。

1. 滬港通及深港通為中國境外投資人在現有的QFII^{註1}、RQFII^{註2}架構外,提供另一個渠道直接進入中國市場參與投資。
2. 滬深股通的標的範圍為:市值50億元人民幣及以上且符合一定流動性標準等條件的上證A股指數或深證綜合指數成份股,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A+H股公司的A股。

➤ 交易時間

交易幣別	交割幣別	當地交易時間	台灣交易時間
人民幣	人民幣	09:30 ~ 11:30 13:00 ~ 15:00	09:30 ~ 11:30 13:00 ~ 15:00

➤ 委託下單時間

盤別	台灣時間	新單	刪單
盤前交易時段	09:10 ~ 09:20	可	可
	09:20 ~ 09:25	可	可*
暫停時段	09:25 ~ 09:30	可*	可*
上午盤	09:30 ~ 11:30	可	可
暫停時段	11:30 ~ 13:00	可*	可*
下午盤	13:00 ~ 14:57	可	可
	14:57 ~ 15:00	可	不可

可: 收到之指令會立即處理。

可*: 收到之指令會於下一交易時段處理。系統為刪單Pending。

香港時間 11:30~13:00 港交所接受買賣盤訂單及取消買賣盤的指令,但上交所 / 深交所不會處理任何指令,直到開市為止。

註1: QFII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註2: RQFII為人民幣合格境外投資者。

註3: H股公司在中國「境內註冊」,但在「香港掛牌」上市的股票,以「港幣」交易。

註4: A股公司在中國「境內註冊」的公司，並在中國「境內掛牌」上市的股票，以「人民幣」交易。

➤ 交易規則

1. 滬港通/深港通須**專業投資人才**可交易。滬交所上市之股票(688xxx.CH)及深交所**創業板**上市之股票(3xxxxx.CH)僅接受**專業機構投資人**交易。
2. 滬深港通皆有交易額度限制，日額限制為每日淨買額度(委買-委賣)限制為520億人民幣，每日即時計算。
3. 價格限制：
 - (1) 滬交所/深交所：
 - i. 無論買賣單，不得超過前一日收盤價的 $\pm 10\%$
 - ii. 若為風險警示股，則不得超過 $\pm 5\%$
 - (2) 港交所：買單委託價格不得低於買盤3%
4. 交易股數：交易股數為100股，單筆上限為100萬股
5. 價格跳動單位為0.01元
6. 滬港通/深港通不允許現股當沖，隔日才能賣出。

➤ 可交易標的

種類	數量	說明
滬港通	北上交易約 653 檔 南下交易約 387 檔	1. 上證 180 指數成份股的 A 股部份 2. 上證 380 指數成份股的 A 股部份 3. 同時在港股上市的 A 股
深港通	北上交易約 933 檔 南下交易約 553 檔	1. 深證成份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的成份股 2. 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關 H 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 A 股

註：資料截至2023年1月17日

（四）日本股市

➤ 簡介

回顧東京證券交易所的歷史沿革，在2000年，廣島證券交易所及新潟證券交易所併入東京證券交易所。2012年11月20日，東京證券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兩大證券交易所宣告兩家證交所於2013年1月1日合併，組成「日本交易所集團」。兩家交易所的股票現貨市場將從2013年7月起全部交由東京證券交易所運營，而兩所的金融衍生品市場將在2014年3月前完成交接由大阪證券交易所運營。東京證券交易所是世界四大證券交易中心之一，為亞洲第一大證券交易所，也是日本最大的證券交易所，它的股票交易量占日本全國交易量的80%以上。

1. 日經225指數

以東證一部指數掛牌公司中成交量最大的，市場流通性最高的前225家公司組成，採綜合股價計算，即不考慮發行股數或成分股市值，因此高價股對日經225指數影響也較大，知名企業如豐田汽車、大津工業等。

2. 東證股價指數（TOPIX, Tokyo Stock Price Index）

又稱東交所指數，和日經平均指數是日本東京股票交易市場的重要股市指標，追蹤東京股票交易所第一類的日本國內公司。東證股價指數（TOPIX）將基期1968年1月4日的市價總額定為100點，以市值加權的方式計算，與世界主要股價指數計算方式相似。知名公司包括三菱電機、三井物產等。又可分為：

- ◆ 東證1部指數：相當於主板市場，主要由公司規模達一定程度，以及股票流通在外單位數目達到交易所規定的大企業的股票在此交易。目前上市公司超過 1900家。
- ◆ 東證2部指數：相當中小板市場，回顧1961年10月，有鑑於店頭市場交易膨脹過快，將當時店頭市場符合市場第二部上市標準的公司均納入市場第二部。

➤ 交易時間

交易幣別	交割幣別	當地交易時間	台灣交易時間
日圓	日圓/台幣	09:00 ~ 11:30 12:30 ~ 15:30	早盤 08:00 ~ 10:30 午盤 11:30 ~ 14:30

➤ 交易規則

- ❖ 交易單位：日股普通股交易單位為100股；其餘視商品性質而有所不同。
- ❖ 僅接受限價委託。
- ❖ 客戶委託僅接受當日有效單。

➤ 日股股價跳動單位

股價	跳動單位	
	TOPIX100 成分股	非 TOPIX100 成分股
1,000 以下	0.1	1
3,000 以下	0.5	1
5,000 以下	1	5
10,000 以下	1	10
30,000 以下	5	10
50,000 以下	10	50
100,000 以下	10	100
300,000 以下	50	100
500,000 以下	100	500
1,000,000 以下	100	1,000
3,000,000 以下	500	1,000
5,000,000 以下	1,000	5,000
10,000,000 以下	1,000	10,000
30,000,000 以下	5,000	10,000
50,000,000 以下	10,000	50,000
超過50,000,000	10,000	100,000

➤ 每日股價漲跌幅限制

股價	漲跌幅限制
未達100	± 30
100 ~ 200	± 50
200 ~ 500	± 80
500 ~ 700	± 100
700 ~ 1,000	± 150
1,000 ~ 1,500	± 300
1,500 ~ 2,000	± 400
2,000 ~ 3,000	± 500
3,000 ~ 5,000	± 700
5,000 ~ 7,000	± 1,000
7,000 ~ 10,000	± 1,500
10,000 ~ 15,000	± 3,000
15,000 ~ 20,000	± 4,000
20,000 ~ 30,000	± 5,000
30,000 ~ 50,000	± 7,000
50,000 ~ 70,000	± 10,000
70,000 ~ 100,000	± 15,000
100,000 ~ 150,000	± 30,000
150,000 ~ 200,000	± 40,000
200,000 ~ 300,000	± 50,000
300,000 ~ 500,000	± 70,000
500,000 ~ 700,000	± 100,000
700,000 ~ 1,000,000	± 150,000
1,000,000 ~ 1,500,000	± 300,000
1,500,000 ~ 2,000,000	± 400,000
2,000,000 ~ 3,000,000	± 500,000
3,000,000 ~ 5,000,000	± 700,000
5,000,000 ~ 7,000,000	± 1,000,000
7,000,000 ~ 10,000,000	± 1,500,000
10,000,000 ~ 15,000,000	± 3,000,000
15,000,000 ~ 20,000,000	± 4,000,000
20,000,000 ~ 30,000,000	± 5,000,000
30,000,000 ~ 50,000,000	± 7,000,000
50,000,000 ~	± 10,000,000

（五）新加坡

➤ 簡介

新加坡經濟是高度發達的自由市場經濟體系，新加坡是東南亞最發達經濟體，也是全球最先進的經濟體之一，其人均國內生產總值、人類發展指數高居全球前列。根據美國傳統基金會經濟自由度指數排名，新加坡自2020年起被評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

1. **新加坡交易所**為亞太地區首家集證券及金融衍生品交易於一體的企業股份制交易所，是亞洲首家實現電子化及無場地交易的證券交易所，有台股、ETFs及REITs等超過600檔證券掛牌。
2. **海峽時報指數(Straits Times Index)**由新加坡市值前30大的藍籌股所組成，是觀察新加坡股市的最佳投資指標，成分股市值約佔新加坡全市場70%以上，有台股、ETFs及REITs等超過700多檔證券。

➤ 交易時間

交易幣別	交割幣別	當地交易時間	台灣交易時間
美金/新幣	美金/新幣 /台幣	09:00 ~ 12:00 13:00 ~ 17:00	09:00 ~ 12:00 13:00 ~ 17:00

➤ 交易規則

- ❖ 無漲跌幅限制
- ❖ 交易單位為「每手」，每手的交易股數100股
- ❖ 單筆最大量為1萬股。

➤ 熔断機制

當價格波動超過10%，系統將自動停止交易5分鐘。

參、商品介紹

(一) 特別股

➤ 簡介

特別股(Preferred Stock)又稱為「優先股」，具有普通股與債券的性質。特別股股東對公司資產和盈餘擁有優於普通股股東的受償權利，且公司支付任何普通股股利前，通常需先付清所有已宣告之特別股股息的積欠。

1. 固定利率配息，大部分的特別股都採季配息。
2. 每檔發行價為USD\$25(有少數例外)，代表發行公司買回價需等同於發行價，具相對保障性。若股價高於持有成本，亦可於交易所交易以取得資本利得。
3. 一般情況下，股價波動幅度較普通股小，且股息的發放也能合理預測，對於風險規避的股票投資人來說，是一種理想的固定收益投資工具。
4. 在交易所掛牌交易，有公開交易的股價可以隨時買賣，買賣價格相對透明。

➤ 交易時間

交割幣別	交割幣別	當地交易時間	台灣交易時間
美金	美金/台幣	09:30 ~ 16:00	夏令 21:30 ~ 04:00 冬令 22:30 ~ 05:00

➤ 委託下單時間

盤別	台灣時間	新單	刪單
夏令	21:25 ~ 21:30	可	可*
	21:30 ~ 04:00	可	可
冬令	22:25 ~ 22:30	可	可*
	22:30 ~ 05:00	可	可

可：收到之指令會立即處理。

可*：收到之指令會於下一交易時段處理。

註：若欲取消盤前委託，建議於盤前五分鐘進行刪單，所有委託單皆以交易上手系統回覆之結果為依據。

➤ 交易規則

- ❖ 無漲跌幅限制。
- ❖ 一般交易單位以1股為單位。交易幣別：美元。
- ❖ 每股價格跳動單位為USD0.01。

(二) 海外債券

➤ 簡介

「海外債券」係指國外發行機構（外國政府、金融機構或企業）為募集資金而發行之債務憑證投資債券，猶如借款給債券的發行機構。在債券發行期間，發行機構會依照約定的利息定期發給投資人作為報酬，在發行期滿時，投資人（債權人）可領回債券票面上所記載的面額。

1. 債券發行期間，投資人將依債券發行條件獲得利息收入，配息頻率視個別債券而定，可能是每季、每半年、每年配發一次。
2. 債券所提供的票面利息，範圍相當豐富，投資人可自行挑選符合所需條件的票面利率。
3. 投資人可以投資不同機構所發行的債券，更可依照個人財務需求及長期投資目標選擇不同年限、不同信用評等及不同配息頻率的債券來建構適合個人的債券投資組合，以便有效分散投資風險。

➤ 交易時間

交易方式	交割幣別	可委託下單時間
人工單	美金、歐元、英鎊、澳幣、人民幣、南非幣...等	09:30 ~ 17:00
電子單	美金、歐元、英鎊、澳幣、人民幣、南非幣...等	00:00 ~ 24:00

➤ 交易規則

- ❖ 委託單僅限當日有效。委託方式：電話、當面、傳真下單
- ❖ 單筆最低申購金額為2萬美元，若不足該債券最小交易單位則依該債券為準。
- ❖ 投資人可申購債券之等級：
 - ◆ **專業投資人**：可投資標準普爾信用評等BB(含或國際信行機構同等評級)以上之債券（包含中央政府債券、公司債及金融債等其他債券）
 - ◆ **非專業投資人**：僅可投資信用評等A-(含)以上之債券（公司債及金融債等其他債券），但若受託買賣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達A(含)以上。
 - ◆ **OSU境外投資人**：符合其風險屬性之債券商品。
- ❖ 「前手息」係指若投資人於兩付息日之間買入債券，前一付息日到債券交割日之間所產生的利息，將由前一手持有人(賣方)所享有，此時投資人(買方)須在交割時先支付這筆利息給賣方，這筆利息即稱為前手息，等到下一付息日，發行機構將支付兩付息日間產生之利息。
- ❖ 債券為OTC市場交易，每日參考報價與實際可成交价格，有可能存在一定價差，下單前請洽詢服務專員提供最新報價。

➤ **債券臨櫃交易流程：**

方式一：詢價單電話下單流程

請營業員在詢價過後填寫詢價單傳真交易室，並確認交易室收到詢價單且確認詢價內容沒問題之後，請客戶打電話進線交易室；交易室會對委託標的、買入面額、買入價格、前手息核對資訊。

方式二：當面/傳真下單流程-分公司

客戶填寫委託書之後可以當面或傳真交付分公司，分公司營業員確認委託內容並蓋章後由分公司核印傳真委託書給交易室，交易室會和致電客戶核對身分及委託書指示內容。

(三) 境外結構型商品

➤ 簡介

根據「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規定，「境外結構型商品」是指於中華民國境外發行，以固定收益商品結合連結股權、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複合式商品，且以債券方式發行者。

1. 結構型商品是結合**債券**（固定收益型商品）和**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的一種商品。
2. 大部分的投資本金用於購買債券，小部分本金或茲息用於選擇權（標的連結）的一種衍生性金融商品。
3. 具有持有到期的商品特性。並依照保本情況的不同，又可以區分為「保本型商品」和「不保本型商品兩大類」。

➤ 交易時間

交割幣別	可委託下單時間
美金、澳幣、南非幣、歐元、日圓...等	08:30 ~ 17:00 (惟須配合連結標的之交易所時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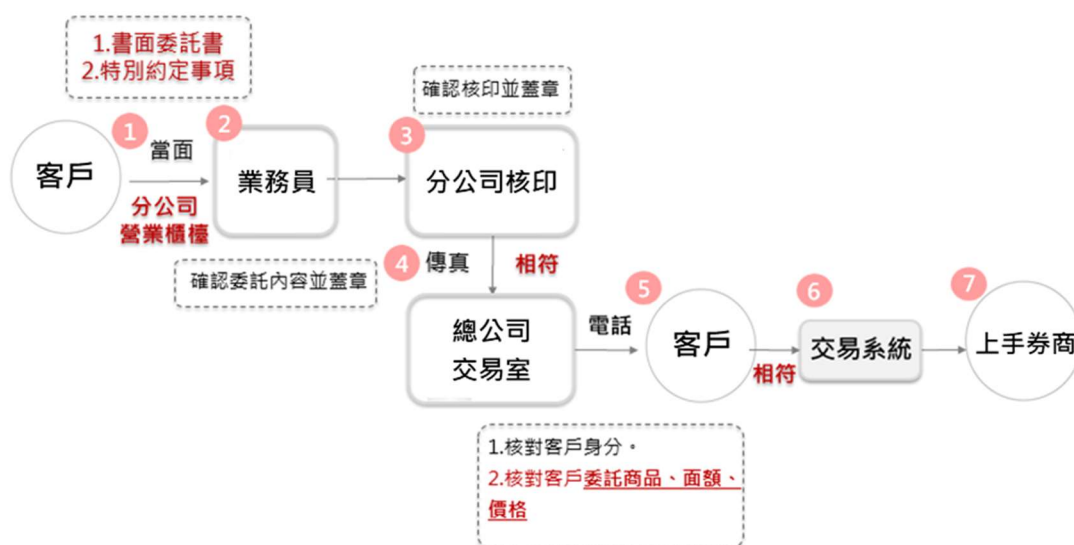
➤ 交易規則

- ❖ 需具備「**專業投資人**」資格。
- ❖ 下單截止時間：當日17:00止。委託單僅限當日有效。
- ❖ 客戶須簽屬「境外結構型商品特別約定事項」和「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書」。
- ❖ 相關契約內容與風險宣告均揭露在「中文投資人說明須知」、「中文產品說明書」。
- ❖ 65歲以上的客戶，須簽署「境外結構型商品-高齡客戶特別提醒事項告知暨聲明書」。

➤ 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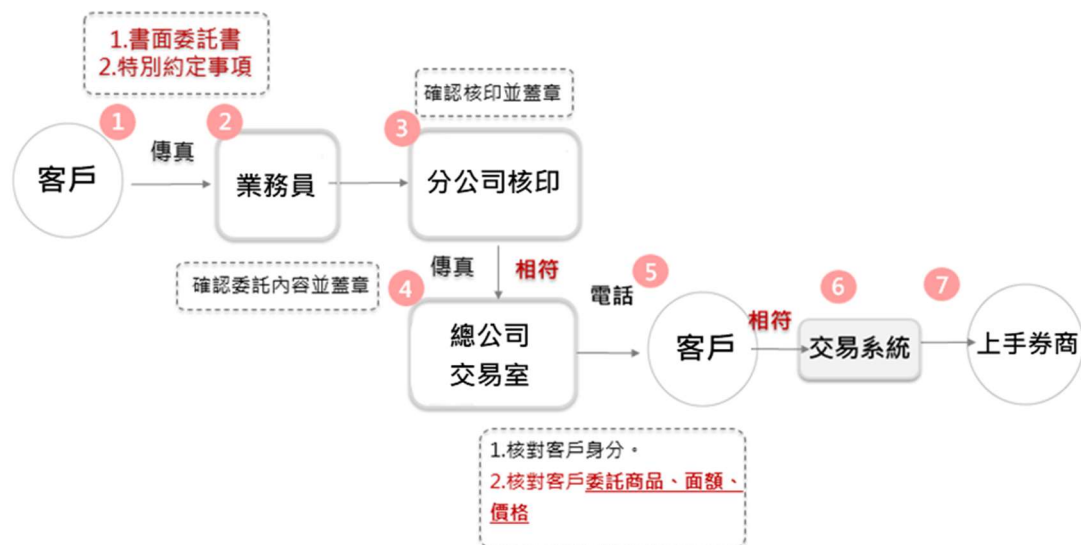
方式一：當面委託/臨櫃下單

客戶當面或臨櫃下單時，需由本公司合格業務員受理委託，業務員將在確認委託內容後蓋章及填寫受理委託的時間，再由業務員傳真至本公司交易室辦法核實委託程序，本公司會保留委託書正本。



方式二：傳真下單流程

客戶傳真至本公司受託買賣之營業專用傳真機，業務員將在確認委託內容後蓋章及填寫受理委託的時間，再由業務員傳真至本公司交易室辦法核實委託程序，本公司會保留委託書正本。



（四）ETF

➤ 簡介

ETF的全名是Exchange Traded Funds，直譯為在交易所上市的基金。ETF可以視為一種股票及基金的混和物，它像股票一樣在交易所掛牌，每天在交易所都有報價提供投資人做買賣。另外，ETF也像是主動型基金一樣由一籃子的標的所組成，ETF發行者把手上一籃子的標的分割成很多小單位賣出。

➤ 特色

1. 上市交易：在證券交易所交易買賣，投資人以買賣方式交易。
2. 管理成本低廉：ETF的手續費與個股相同，然而因為是追蹤指數屬被動式管理，管理費率低於共同基金。
3. 追蹤指數透明：每檔ETF都有相對應的指數，指數的績效通常與ETF相等，價格即時反應，持股內容、投資策略透明。另外由於追蹤指數，具有自動汰弱留強個股的功能。
4. 一籃子標的：因為ETF像是主動型基金一樣由一籃子的標的所組成，無須選股，降低人為判斷風險，具有分散投資風險的效果。
5. 趨勢投資：可投資特定區域、特定產業、特定商品。

➤ ETF與主動型基金的差別

	ETF	基金
	被動投資	經理人操盤
交易時段隨時定價	✓	✗
可做多與放空	✓	✗
持股透明度	每日公佈	月報公佈
交易成本低	✓	✗
交易管道	透過券商	透過銀行、基金公司、券商
績效波動度-標準差	較小	較大

➤ **ETF的分類-以資產類別分類**

▼ 若以資產類別來分類，可簡單區分下列幾類與範例：

ETF	股票型	全球型	iShares-MSCI全世界ETF(ACWI. US)
		區域型	Vanguard-FTSE新興市場ETF(VWO. US)
		單一國家型	iShares-MSCI 中國ETF(MCHI. US)
	債券型	公債	iShares-美國市政債券ETF(MUB. US)
		公司債	iShares-iBoxx投資等級公司債券ETF(LQD. US)
		高收益債	iShares-iBoxx高收益公司債券ETF(HYG. US)
	商品型	金屬	SPDR-黃金ETF(GLD. US)
		農產品	Invesco-德銀農業ETF(DBA. US)
		能源	USCF-United States石油ETF(USO. US)
	匯率型	貨幣指數	Invesco-CurrencyShares歐元ETF(FXE. US)
	特殊形	恐慌指數	ProShares-波動率指數短期期貨ETF(VIXY. US)

➤ **交易流程及規則**

請參閱手冊中【市場介紹】及【交易規則及手續費總覽】部分

(五) 定期定額及定期定股

➤ 特色

1. 零入 all out：提供整股與零碎股整合一筆賣出機制。
2. 投資門檻低：最低 100 美元或 1 股。
3. 手續費低：買進手續費僅 0.2%(賣出依牌告)，無最低手續費限制。
4. 扣款選擇日多：每月 5,10,15,20,25 日都能約定扣款

➤ 投資優勢

1. 策略穩健：不必擔心買點，節省觀盤時間。
2. 風險分散：平均成本進場，穩定投資收益。
3. 資產配置：強迫儲蓄投資，分配投資資本，小額也能買高價股。

➤ 適合取向

1. 小資族：投資門檻、手續費率低，適合小額投資族
2. 穩健投資人：平均成本買進，降低投資波動，適合想穩健收益的投資人
3. 股市盤整：股市動向不明時，較難尋找買進時機，便適合以定期買進方式投資以分散風險。

➤ 交易流程

1. 打開亮點 app 點選「美股定期」功能或新版網路下單點選「美股定期約定」功能
2. 點選「標的清單」選取定額或定股方式
3. 可依主題或產品別選擇委託標的並填具委託金額或股數
4. 點選「我要申購」確認委託書內容即可點選「同意並確定委託」完成委託

➤ 交易規則

- ❖ 透過亮點 app 或新版網路下單交易系統
- ❖ 每月 5,10,15,20,25 日都能約定扣款
- ❖ 最低 100 美元(增加最小單位 1 美元)或最低股數 1 股
- ❖ 買進手續費 0.2%，無最低手續費限制
- ❖ 定額採市價委託；定股採限價委託，委託價格為委託標的前日收盤價*110%

肆、 如何開戶

(一) 開戶資格

1. 國內、外自然人
2. 法人(須具下列條件之一):
 - (1) 經中華民國或外國政府核准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或團體。
 - (2) 經中華民國政府核准設立之政府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者。

(二) 開戶文件

➤ 自然人開戶所需文件

開戶對象	應提供證件及資料
國內自然人	◆ 身分證正本 ◆ 第二證件正本 ◆ 原留印鑑 ◆ 地址證明(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不同時需檢附六個月內通訊地之地址證明) ◆ 被授權人(如有委任授權下單)身分證明文件
國外自然人	◆ 外僑居留證或護照正本 ◆ 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 ◆ 原留印鑑 ◆ 地址證明(六個月內之地址證明) ◆ 被授權人(如有委任授權下單)身分證明文件
未成年人	◆ 身分證正本(或6個月內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 ◆ 第二證件正本 ◆ 法定代理人身分雙證件正本 ◆ 原留印鑑 ◆ 地址證明(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不同時需檢附六個月內通訊地之地址證明) ◆ 被授權人(如有委任授權下單)身分證明文件

➤ 法人開戶所需文件

開戶對象	應提供證件及資料
國內法人	◆ 變更登記表（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 稅捐機構發給之設立扣繳單位編配統一編號通知單（若屬營利事業得免檢附） ◆ 公司章程 ◆ 股東名冊 ◆ 未發行無記名股票聲明書-CTBC版本（可確認為記名股票者可不徵提） ◆ 負責人/被授權人/持股超過 25%之股東身分證明文件 ◆ 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明細表-CTBC 版本 ◆ FATCA 及 CRS 身分聲明書^{註 1}-CTBC 版本 ◆ W8BEN^{註 2}(IRS 版本) ◆ 高風險客戶須加徵財務報表
國外法人	◆ 公司註冊證書（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 董事職權證明書（法人註冊地之註冊機關六個月內簽發） ◆ 存續證明書（法人註冊地之註冊機關六個月內簽發或於效期內，若董事職權證明書已記載該法人仍存續中則免徵提） ◆ 公司章程 ◆ 董事名冊及股東名冊或股權結構證明文件 ◆ 財務報表 ◆ 負責人、開戶及交易被授權人/持股超過25%之股東身分證明文件 ◆ 未發行無記名股票聲明書-CTBC版本（股東名冊可確認為記名股票者可不徵提） ◆ 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明細表-CTBC 版本 ◆ FATCA 及 CRS 身分聲明書^{註 1}-CTBC 版本 ◆ W8BEN^{註 2}(IRS 版本) ◆ 高風險客戶須加徵財務報表

註 1: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及共同申報準則之身份聲明書

註 2:美國預扣稅實質受益擁有人的外國身分證明

➤ 專業投資人資格

開戶對象	資格認定
專業機構投資人	◆ 專業機構：銀行、投信、票券等金融業。
高淨值法人	◆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資產超過新臺幣二百億元者。 ◆ 設有投資專責單位，並配置適任專業人員。 ◆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持有有價證券部位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組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法人或基金	◆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等條件
自然人	◆ 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財力證明 或 ◆ 單筆投資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之等值外幣，且於該受託、銷售機構之存款及投資（含該筆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
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投資人	◆ 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業，其委託人符合前 2、3、(或)4 款規定

註：

1. 投資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2. 投資人充分了解受託或銷售機構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後，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
3. 法規詳盡內容，請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

➤ 專業投資人財力證明文件

財力項目		財力價值	價值鑑定
動產	存款	金融機構之近一個月存款餘額證明文件	可採近一個月存摺餘額最高一筆
	黃金存摺	金融機構之近一個月黃金存款餘額證明文件	
	有價證券	近一個月庫存餘額證明文件	僅記入非信用交易庫存價值，參考價格違近一日成交價格或市場報價
	保險契約（保單）	近一個月保單價值證明文件	申請人須為要保人，保單價值為保險契約解約金或其他足資證明帳戶價值者
不動產	房屋土地	不動產資力證明文件	依近一年公告實價登錄、公告現值辦理鑑估，可不扣除他項權利

（三） QI 資格

➤ 什麼是 QI？

當券商拿到 QI 資格時，意指成為美國國稅局「合格中介機構」(Qualified Intermediary, QI)

➤ 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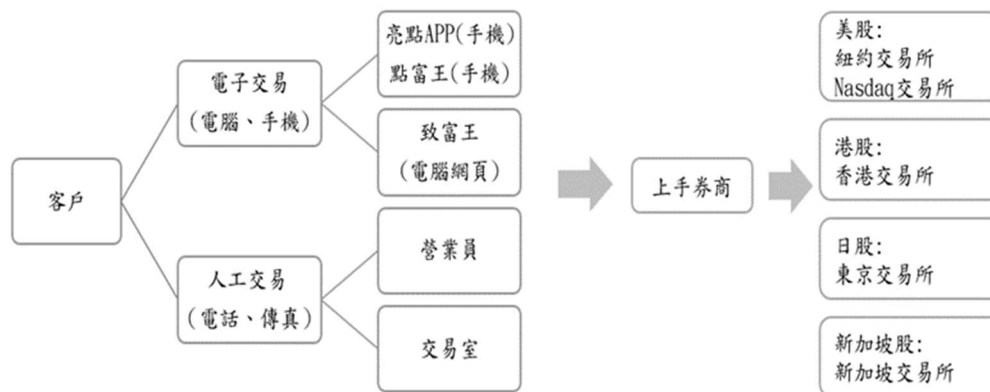
可減輕客戶稅務困擾。財管信託和複委託是國人投資海外標的兩大管道，當越來越多人投資到海外市場，特別是美國市場的股票、ETF、特別股和債券，當券商取得 QI 資格後，就可以有效減輕客戶稅務困擾。

➤ QI 對券商及投資人的優勢

券商	投資人
客戶的美國來源利息性所得依實際稅率就源扣繳，免除一律預扣 30% 的稅額	領到美國國稅局認可「具利息性質」的配息將可以免扣繳 30%稅款
可爭取到與美國一線券商對接往來的機會	
財富管理後端服務流程完整性大幅提升接軌國際	

伍、 股票下單流程說明

(一) 交易流程架構



(二) 電子下單(亮點)

1. 複委託電子交易條件說明(僅限美股交易使用)

項目		交易條件說明及限制
委託 種類	當日	提供客戶設定「當日(盤)」有效之委託單
	長效 (GTD)	提供客戶設定最長「T+30」指定委託單，且期間如已交易完成或客戶自行取消，此筆長效委託單即失效
	股數單	提供客戶設定以「股數」為單位，並依據交易條件「買入或賣出」的委託單
	金額單	提供客戶設定以「金額」為單位，「市價」「買入」的委託單
	All Or None (AON)	當日或長效必須整批買進或賣出，不接受分批成交，且每筆單至少為「100股」以上之交易條件設定
委託 方式	限價 (LMT)	以限價方式掛單
	市價 (MKT)	以市價方式掛單
	觸發限價 (STL)	當買賣價格達到設定目標，則觸發以限價的方式進行下單委託
	觸發市價 (STP)	當買賣價格達到設定目標，則觸發以市價的方式進行下單委託
	開盤限價 (LOO)	以限價進行下單委託，最遲須於當天開盤前5分鐘委託，另刪單最遲須於當日開盤前5分鐘刪除
	收盤限價 (LOC)	以限價進行下單委託，最遲須於當天收盤前15分鐘委託，另刪單最遲須於當日收盤前15分鐘刪除
	開盤市價 (MOO)	以市價進行下單委託，最遲須於當天開盤前5分鐘委託，另刪單最遲須於當日開盤前5分鐘刪除
	收盤市價 (MOC)	以市價進行下單委託，最遲須於當天收盤前15分鐘委託，另刪單最遲須於當日收盤前15分鐘刪除

長效單
(GTD)
Good to Day

當日/長效整批買或賣
(AON)
All Or No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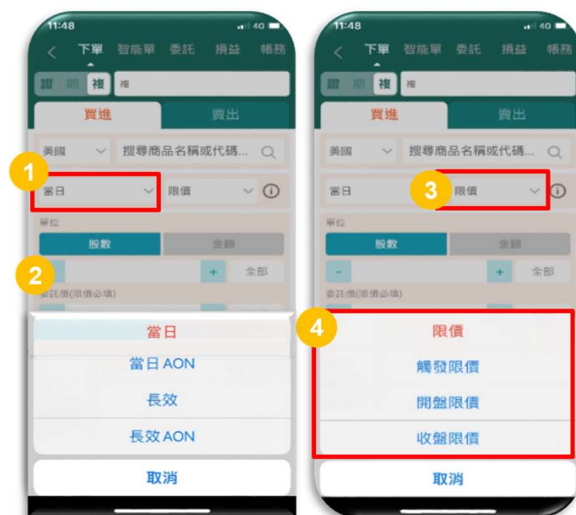
2. 複委託電子交易介面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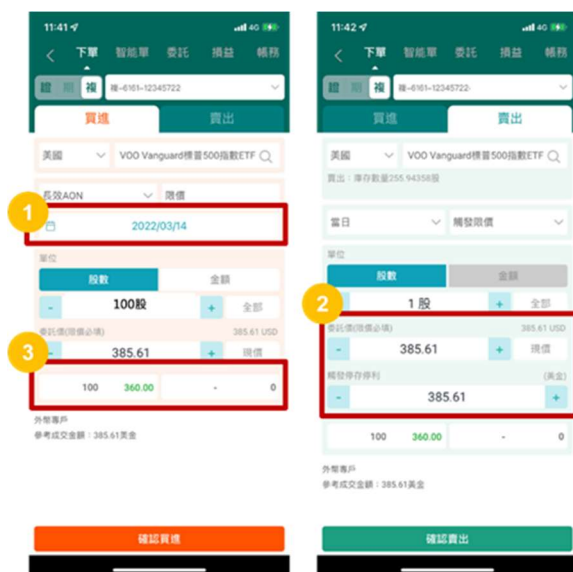
- (1)業務功能切換區：
– 提供客戶切換業務別(證券、期貨、複委託)、帳號別(台外幣)
- (2)市場功能切換區：
– 提供切換香港或美國股票
- (3)委託條件設定區：
– 提供切換委託種類、委託方式功能。
- (4)委託單別設定區：
– 提供以委託股數或委託金額的方式進行下單。

3. 複委託電子交易介面說明-委託條件設定

- (1)/(2)委託種類：提供客戶切換委託種類
當日策略單：一般、AON
長效策略單：一般、AON
- (3)/(4)委託方式：將依據客戶選擇「買賣別」、「委託種類」，提供客戶切換不同對應的委託方式
當日/長效策略單：限价(LMT)、市價(MKT)、觸價(STP/STL)、開盤(MOO/LOO)、收盤(MOC/LOC)



4. 複委託電子交易介面說明-長效單、觸發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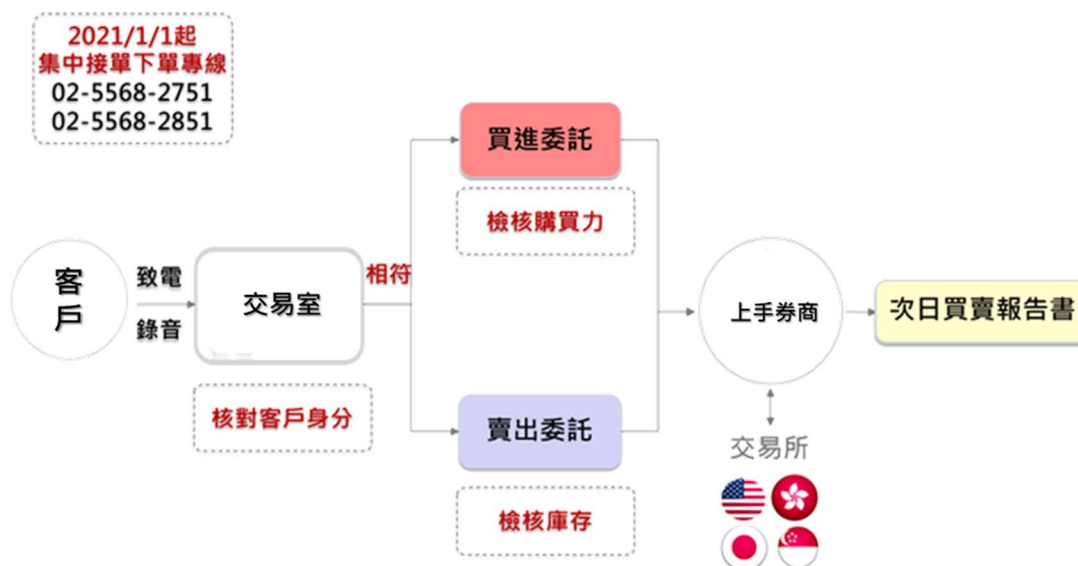
- (1)長效單：
 - 交易介面提供長效單設定之功能，日期最小為T+1日，預設為T+5日，最長可設定至T+30日，如有效日期內未成交或刪除，則每日均會產出一筆子單
- (2)觸發單：
 - 交易介面提供觸發單設定之功能，委託價不得優於停損觸發價
- (3)買賣價：
 - 交易介面揭示該檔股票買賣價

5. 複委託電子帳務查詢說明



帳務功能	功能說明
1 交易明細-當日	本功能提供客戶查詢目前複委託市場(美股、港股、新加坡、日本、滬深)當日委託、成交資訊
交易明細-歷史	本功能提供客戶查詢目前複委託市場(美股、港股、新加坡、日本、滬深)歷史(半年)委託、成交資訊
2 庫存明細	本功能提供客戶查詢目前複委託市場(美股、港股、新加坡、日本、滬深)庫存資料，惟僅提供港、美庫存帶下單功能
3 已實現損益	本功能提供客戶查詢目前複委託市場(美股、港股、新加坡、日本、滬深)當日、歷史已實現損益資料
4 現金配息	本功能提供客戶查詢目前複委託市場(美股、港股、新加坡、日本、滬深)配息資料，揭示資料均以扣稅後的淨額揭示。
5 合併損益	本功能提供客戶查詢目前複委託市場(美股、港股、新加坡、日本、滬深)未實現損益、已實現損益及配息資料綜合查詢功能，惟僅提供港、美庫存帶下單功能
6 對帳單-每日交易	本功能提供客戶查詢目前複委託市場(美股、港股、新加坡、日本、滬深)交易資料查詢
對帳單-每月庫存	本功能提供客戶查詢目前複委託市場(美股、港股、新加坡、日本、滬深)前一月的交易資料查詢，並於每月第3日後可查閱前月份的資料
7 各類約定查詢	本功能提供客戶查詢美股長期約定的複委託單狀態查詢，功能包括長效母單、定期業務(定股、定額)

(三) 電話下單



➤ 海外股票電話下單應注意事項

(1) 客戶身分檢核

- ◆ 僅接受客戶本人或被授權人下單，若非本人或下單被授權人則應拒絕客戶委託。
- ◆ 核對客戶身分檢核項目：任選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戶籍地址或手機號碼等。
- ◆ 核對被授權人身分檢核項目：被授權人姓名和身分證字號

(2) 確認交易內容

- ◆ 客戶告知委託內容後，需再與客戶重覆交易內容，俟客戶確認後，始可送出委託。
- ◆ 電話委託皆須錄音，並至少保存一年，若委託有爭議，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 ◆ 系統自動檢核委託，當標的禁止買賣、購買力或庫存不足時，系統直接會拒絕委託。
- ◆ 若客戶欲刪單時，請先確認客戶的原委託是否尚未全部成交，始能接受其刪單，若原委託單已全部成交，則須告知客戶該筆委託已無法刪單。
- ◆ 客戶如需改單，須將原委託刪單完成後，始能重新接受客戶委託下單。
- ◆ 不得接受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價格或買入、賣出之全權委託。

陸、 交易規則及手續費總覽

(一) 交易規則一覽表

市場	香港		滬／深港通	美國	日本	新加坡	
台灣 交易時間	09:00~09:30 _(盤前) 09:30~12:00 _(早市) 13:00~16:00 _(午市) 16:01~16:10 _(盤後)		09:15~09:30 _(盤前) 09:30~11:30 _(早市) 13:00~15:00 _(午市)	21:30~04:00 _(夏令) 22:30~05:00 _(冬令)	08:00~10:30 _(早市) 11:30~14:30 _(午市)	09:00~12:00 _(早市) 13:00~17:00 _(午市)	
交易幣別	HKD	CNY	CNY	USD	JPY	SGD	USD
交割幣別	HKD TWD	CNY	CNY	USD/TWD	JPY/TWD	SGD TWD	USD TWD
電子預約單	16:20~09:00			05:10~20:40 _(夏令) 05:10~21:40 _(冬令)	14:30~07:50		
交易單位	一手 (股數不固定)		100股及其 整數倍數	1股	普通股100股	一手100股 單筆最大委託量為 1萬股	
漲跌幅限制	無		10%	無	因股價高低而異	無	
零股交易	透過交易室 詢價賣出		透過交易室 限價賣出	不適用	透過交易室 詢價賣出	透過交易室 詢價賣出	
T日 先買後賣	可		不可	可	可	可	
當地市場 交割日程	T+2		T+1	T+1	T+2	T+2	
賣出 交割款入帳	T+3		T+2	T+2	T+4	T+4	
委託方式	人工、電子下單		人工下單	人工、電子下單	人工、電子下單	人工下單	
跳動點	按股價		0.01元	1元以上(含)為0.01 不足1元為0.0001 另有部分證券為 0.05	按股價	按股價	
限制備註			1.限專業投資人 2.創業版限專業機構	OTC禁止買進			

各國夏令時間表：

美/加：夏令為3月第二個星期日~11月第一個星期日；

澳：夏令為10月第一個星期日~次年4月第一個星期日；

紐：夏令為9月最後一個星期日~次年4月第一個星期日；

歐洲/英國：夏令為3月最後一個星期日~10月最後一個星期日；

其他因特殊節慶及非預期因素開休市、請以交易所及券商交易室公告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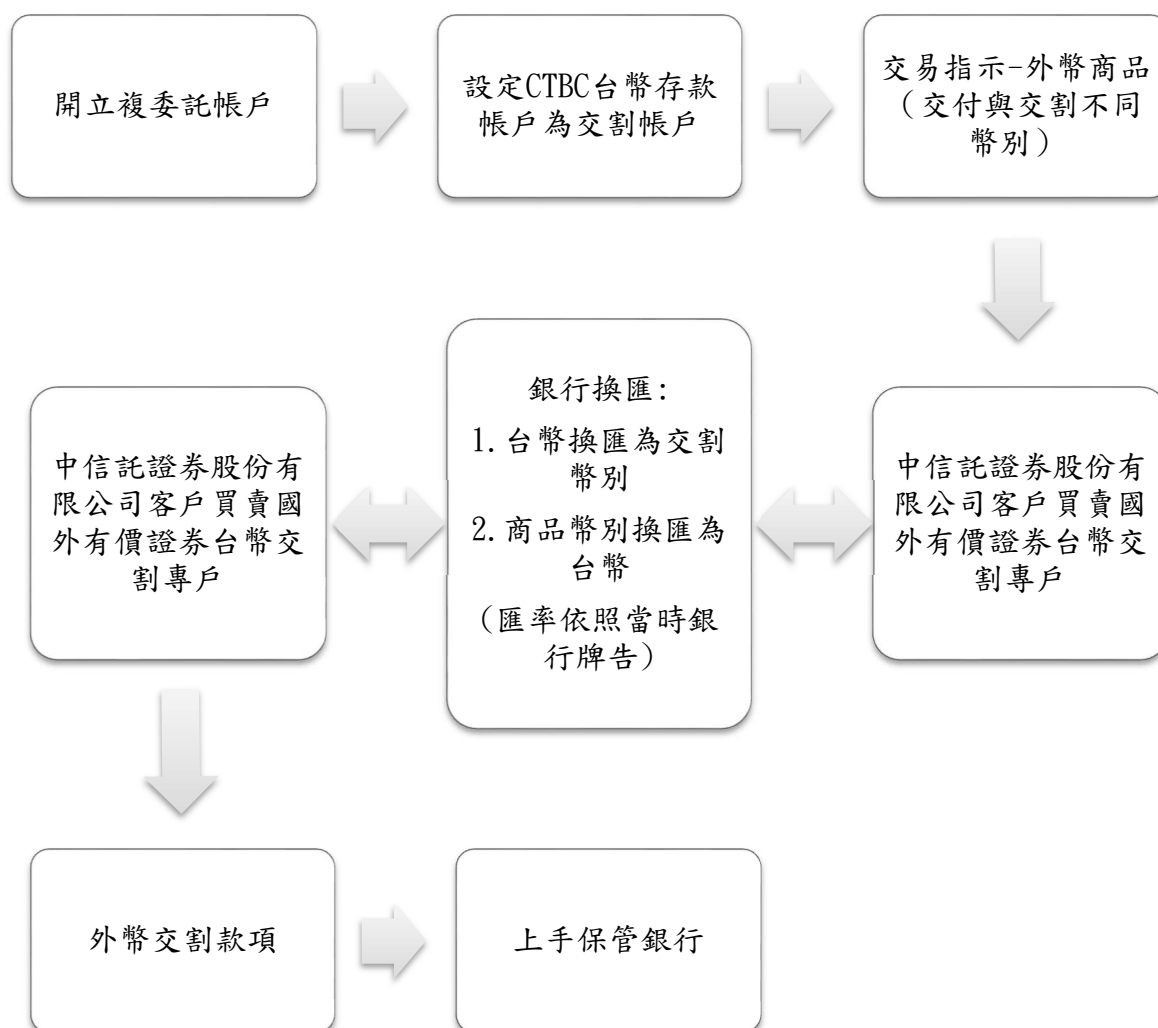
(二) 手續費及相關稅費總覽

1. 海外債券：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委託人採內含，每筆交易手續費率不超過成交金額的 8%。
2. 境外結構型商品：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實際成交金額已包含發行機構/發行人支付受託人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分銷費用 0.01%~8%，最低申購面額視發行機構/發行人而定
3. 海外股票：

股票市場		美國	香港		滬/深股通	新加坡		日本
類別	計價幣別	USD	HKD	CNY	CNY	SGD	USD	JPY
手續費	名目	人工手續費	人工手續費	人工手續費	人工手續費	人工手續費	人工手續費	人工手續費
	費率	1.00%	0.50%	0.50%	0.50%	1.00%	1.00%	1.00%
	最低收費	USD 50	HKD 120	CNY 120	CNY 120	SGD 100	USD 100	JPY 5,000
手續費	名目	電子手續費	電子手續費	電子手續費				電子手續費
	費率	0.50%	0.25%	0.25%				0.50%
	最低收費	USD 35	HKD 50	CNY 50				JPY 3,000
匯費	名目							每日匯費
	收費							JPY 2,000
市場規費	名目	SEC FEE 註一	交易徵費	交易徵費	經手費	交易費	交易費	
	費率	0.00000%	0.00285%	0.00285%	0.00341%	0.0075%	0.0075%	
	最低收費	USD 0.01						
市場規費	名目	金融交易稅註二	交易費	交易費	過戶費	結算費	結算費	
	費率	0.30%/0.40%	0.00565%	0.00565%	0.003%	0.0325%	0.0325%	
	最低收費							
市場規費	名目	FINRA FEE 註一	結算費	結算費	證管費			
	費率	USD 0.000166/股	0.002%	0.002%	0.002%			
	最低收費	USD 0.01 (最高 8.3)	HKD 2 (最高 100)	HKD 2 註三 最高 CNY 100				
市場規費	名目	PTP TAX 註五	印花稅	印花稅	印花稅註一			
	費率	10%	0.1%	0.1%	0.05%			
	最低收費	USD 0.01	HKD 1 註四	CNY 1				
說明		註一：賣出時收取。 註二：1.僅適用發行公司註冊於實施歐盟金融交易稅的國家收取 0.30%、註冊於法國收取 0.40%。 2.買進時收取。 註三：港股人民幣計價商品收取結算費，每筆最低以人民幣收取約當港幣 2 元費用，匯率由香港交易所每日公布於網站。 註四：港股印花稅計算，採無條件進位至個位數。 註五：非美國投資人就 PTP 標的進行權益移轉(含出售、交易或具對價關係之移轉等行為)及股利配發時適用。 市場規費以當地交易市場公告為主。以上費率表為外加之手續費率及每筆最低收費金額。 本公司保有變更手續費之權利，且投資人需注意各市場可能不定期調整手續費以外之收費規則。						
其他費用		1. 客戶如買進美國 ADR，其託管費用於收取基準日尚有持股，將會被美國保管機構收取保管費 0.02~0.05 美元/股（視各公司規定），詳細費率及收取週期依發行公司公佈為準。 2. 港股除權息、供股權過戶費，每手 1.5 元(不足 1 手以 1 手計)。 3. 新加坡股息處理費 1%，最低 5 元，最高 25 元。 4. 有價證券相關稅制(含股息預扣稅)之扣繳對象及成數，應依交易所當地政府、有價證券發行公司註冊國及有價證券發行公開說明書規定為主。 5. 非交易費用，如過戶、處理、服務費（包含但不限於）等依上手券商及保管機構收費收取。 6. 匯撥指示 USD100/筆。						

註：手續費及相關稅費依法規有可能隨時異動，請依本公司官網「國際金融」之「交易費用說明」之最新公告日為準。

(三) 款項收付須知與流程



(四) 對帳單寄送

➤ 對帳單寄送可選擇郵寄、自取、電子對帳單三種方式：

1. 於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T+1)以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買賣報告書。
2. 按月編製對帳單，於次月10日前以郵寄方式或電子郵件送達客戶。
3. 委託人帳戶當月無成交紀錄，且委託人未書面請求交付者，證券商得每半年編製對帳單分送委託人查對。

柒、 常見 Q & A

Q1：投資人需開立哪些帳戶？

A：

目前可選擇以台幣或外幣帳戶作為交割帳戶,可提供任一中國信託銀行台幣或外幣存款帳戶作為交割使用(台幣帳戶可沿用台股證券交割帳戶)。

Q2：什麼是購買力？

A：

購買力指投資人當日可購買有價證券的能力，購買力除了當日銀行帳戶裡存款金額外，尚包含當日在同一個市場賣出有價證券尚未交割的餘款(在途款)；例如當日銀行帳戶餘額為 100 萬美金，投資人在美國股市賣出已成交的股票價值 30 萬美金，則該投資人當日購買力即為 130 萬美金。

Q3：海外股市交易前須注意什麼？

A：

下單買進前，投資人帳戶內須有足額之購買力供系統圈存；下單賣出前，顧客複委託帳戶內須有足夠庫存賣出。

Q4：海外複委託下單有哪些須需注意之事項嗎？

A：

1. 複委託僅接受限價委託，不得市價委託。
2. 複委託不得更改價格或下單股數，只可刪單後重新委託下單。
3. 複委託不得進行信用融資交易。
4. 投資人委託複委託買進交易需要有足夠的購買力才能進行委託
5. 投資人委託複委託賣出交易帳戶中需要有足夠庫存的才能進行委託
6. 美國及香港股票、ETF 均無漲跌幅限制，因此投資人要有自行承擔風險的觀念，獲利愈高，可能承受的風險就愈大。

Q5：逢國內休市但國外股市仍正常開市時,中國信託證券複委託海外市場是否仍可繼續接受交易？

A：

如遇到台灣地區休市(如:國定休假日、颱風、其它災害等)，而外國有價證券市場仍有交易時，本公司的人工及網路交易平台將持續為客戶提供服務；惟受到台灣地區銀行停止營業，有關資金扣款、入帳及匯款等作業將順延至假日結束後次一營業日進行。(單一市場所在區域因遭受天然災害侵襲或其他不可抗力影響，導致當地交易所休市時，本公司當日即停止接受該市場委託)

Q6：目前中國信託證券海外複委託可提供服務交易國外市場包括哪些？

A：

目前中國信託證券已提供客戶服務的市場包含美國、香港、日本、滬/深港通（限專業投資人）及新加坡五大市場。未來將會視客戶需求有機會增開新市場為客戶服務。

Q7：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有效時間為何？

A：目前中國信託證券所提供的委託單服務除美股可接受長效單外，其他市場為當日有效委託。

Q8：目前中國信託證券複委託所提供服務外國有價證券交易之交易單位為何？

A：

- (1) 外國股票以股數交易為主，各個市場交易最小股數之規定不同。
- (2) 港股交易以「手」為單位，每檔股票每手股數不定。
- (3) 美股交易單位通常為1股為交易單位。，100股為一手，低於100股皆稱零股且零股在交易上不具優先成交權。
- (4) 日股交易單位分為 1 股、10 股、100 股或 1,000 股四種交易單位。
- (5) 滬、深港通交易股數為 100 股。

捌、 外國有價證券資訊參考

交易所與資訊揭露	
名稱	網頁連結
香港聯合交易所	http://www.hkex.com.hk
香港交易所披露易	http://www.hkexnews.hk
中國北京交易所	http://www.bse.cn
中國上海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中國深圳交易所	http://www.szse.cn
新加坡交易所	http://www.sgx.com
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	http://www.nasdaq.com
美國紐約交易所	http://www.nyse.com
美國BATS交易所	http://www.bats.com
日本交易所	http://www.jpx.co.jp/chinese/

報價與資訊	
名稱	網頁連結
經濟通財經網	http://www.etnet.com.hk
阿思達克財經網	http://www.aastocks.com
新浪財經網	http://finance.sina.com.cn
鉅亨網	https://www.cnyes.com/
Yahoo!財經(香港)	http://hk.finance.yahoo.com
Yahoo!財經(美國)	http://finance.yahoo.com
Yahoo!財經(新加坡)	http://sg.finance.yahoo.com
Yahoo!財經(日本)	http://finance.yahoo.co.jp
Google財經	http://www.google.com/finance#
香港經濟日報	http://www.hket.com
華爾街見聞	http://wallstreetcn.com
路透社	http://www.reuters.com
彭博資訊	http://www.bloomberg.com
ETF.com	http://www.etf.com
Dividend.com	http://www.dividend.com
MoneyDJ	https://www.moneydj.com/
StockQ	http://www.stockq.org/
財經日曆	https://www.dailyfxasia.com/calendar
香港財華網	https://www.finet.hk/index.php

附件、外國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壹、外國有價證券買賣風險預告書

(109.12.25版)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委託人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外國證券交易所或外國店頭市場，買賣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

投資標的，涉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各交易市場當地法令規章、交易所及自律機構規章。**委託人應瞭解開**

立交易帳戶從事外國有價證券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詳讀及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一、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投資風險，依其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交易市場而有所差異，委託人應就投資標的為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債券及存託憑證等，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注意所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國家主權評等變動情形。

二、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法之法規不同（如：部分外國交易所無漲跌幅之限制等），保護之程度亦有異，委託人及證券商除有義務遵守我國政府及自律機構之法律、規則及規範外，亦有義務遵守當地法令及交易市場規定、規章及慣例。

三、委託人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標的可能產生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交割、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受連結標的影響等風險，證券商對外國有價證券不為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四、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以外國貨幣交易，因此，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時本金損失之虞。

五、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證券商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提供於委託人之資料或對證券市場、產業或個別證券之研究報告，或證券發行人所交付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委託人權益事項之資料，均係依各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委託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六、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與委託人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委託人就其中對交割款項及費用之幣別、匯率及其計算等事項之約定，應明確瞭解其內容，並同意承擔結匯匯率變化之風險及相關費用。

貳、受託買賣外國 ETF 與 ETN 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二及第十條之二規定訂之。

指數股票型基金（下稱 ETF）/外國指數投資證券（Exchange Traded Note，下稱 ETN）係以追蹤指數表現為目標的投資產品，而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包括：股票、債券、商品、原物料、能源、農產品利率…等。ETF/ETN 為追蹤標的指數的績效，或透過投資實體資產（包含股票、債券或實物商品等）、或透過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或以發行人信用保證的方式去達到接近於標的指數的風險與報酬，**受買賣 ETF/ETN 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委託人於交易前**

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一、買賣 ETF/ETN 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 ETF/ETN 可能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證券商對委託人買賣之 ETF/ETN 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二、買賣 ETF/ETN，其投資風險會因應追蹤指數方式不同而有所差異，委託人應就所買賣 ETF/ETN，係透過投資實體資產（包含股票、債券或實物商品等）、或透過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或以發行人信用保證的方式追蹤指數表現，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現貨市場價格變動情形外，亦要留意 ETF/ETN 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工具複製或模擬追蹤標的指數報酬，可能產生較大追蹤誤差風險與交易對手風險。

三、ETF/ETN 所投資或連結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其最大損失金額可能為全部本金。

四、ETF/ETN 所投資或連結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如無漲跌幅限制，則 ETF/ETN 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五、ETF/ETN 所投資或連結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間與 ETF/ETN 掛牌市場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委託人應瞭解 ETF/ETN 所投資或連結之追蹤標的包括：連結實物表現、或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 ETF/ETN 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 ETF/ETN 成交价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六、如依市場報價買賣 ETF/ETN，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 ETF/ETN 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七、買賣槓桿反向型 ETF 的委託人，應完全瞭解槓桿反向型 ETF 之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槓桿反向型 ETF 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

八、ETN 係以發行人之信用擔保，保證提供給 ETN 投資人，等同於其追蹤標的指數扣除相關費用後之報酬率。相較於 ETF，ETN 多了發行人之信用風險，且發行人之信用狀況或評等發生變化，將直接對 ETN 次級市場之交易價格造成影響，也就是即使在追蹤之標的指標並沒有發生任何變動之情形下，ETN 仍可能因發行人之信用狀況出現跌價。

九、ETN 係連結追蹤標的指數之外國指數投資證券，因此發行人於到期日或提前贖回日時，支付給 ETN 投資人之金額，將完全視其追蹤標的指數之表現，可能高於、等於或低於其期初之投資金額，ETN 通常並非有擔保之債務，且不具備到期保本的功能。

參、外國債券風險預告書

投資外國債券相關風險如下：

- 一、最低收益風險(Minimum Return risk)：依債券條件由發行機構於存續期間配付利息，並於到期日支付債券面額，且依據不同類型債券定義出產品之最低收益風險。例如一：公司債券可能有附註條款，發行機構可選擇在某一期間後將債券現金票息由固定改為浮動而影響收益。例如二：永續債券之發行機構有權延遲票息的發放，或以其他方式為之(例如發行股份或其他適合的證券)。此外，**永續債券之發行機構並無義務發放票息，並有權在不附任何理由的情況下無限期延遲發放永續債券的票息，或是在某些條件滿足情況下才發放票息。**
- 二、利率風險(Interest Rate Risk)：債券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票面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
- 三、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債券不保證充分之市場流動性，委託人之提前賣出指示依當時次級市場狀況決定，無法保證成交**，在流動性缺乏或交易量不足的情況下，債券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債券本身之單位資產價值產生顯著的價差(Spread)，將造成委託人若於債券到期前提前賣出，會發生可能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的狀況，**甚至一旦市場完全喪失流動性後，委託人必須持有債券直到滿期。**
- 四、提前賣出的風險(Early Redemption Risk)：發行機構未發生違約及提前終止事件之狀況下，於到期日時，將償還100%原始本金。惟如委託人提前賣出時，必須以賣出當時之實際成交價格賣出，此情況可能導致本金之損失。亦即當市場價格下跌(受利率、匯率、流動性等影響等影響)，而委託人又選擇提前賣出時，可能會產生本金損失。
- 五、信用風險(Credit Risk)：**委託人須承擔本債券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委託人對於債券發行機構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亦即保本與保息係由發行機構所承諾，而非中國信託證券之承諾或保證。一旦發行機構在發生違約事件時，委託人將可能無法領回到期投資本金及/或任何債券利息/配息。不同的債券儘管是由相同發行機構發行，仍可能會有不同的信用評等。
- 六、無到期日風險：債券若為永續債券，除另有約定外，發行機構無義務贖回該債券，委託人無權利要求發行機構贖回債券，即贖回日是否執行贖回係發行機構之權利，發行機構若決定不贖回或延期執行贖回，委託人即有無法如期取回資金之風險，委託人應特別注意。**持有永續債券期間愈久，委託人將承受較大之價格波動之風險，且將受到與發行機構相關的金融市場內在風險的影響。**永續債券的價值，可能急遽地上漲或滑落，產品過去的表現，不能成為對其未來表現之指標。
- 七、發行機構行使提前贖回債券權利風險(Call Risk)及再投資風險(Re-investment Risk)：發行機構若行使提前贖回債券權利，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有些債券的條件賦予發行機構得於債券到期前執行提前贖回或「強制提前贖回」之權利。當發行機構選擇贖回，或是當某些特定事件發生時，債券可能被贖回；此外，部分債券雖有預定贖回日期，惟當發行機構選擇不贖回，即使於贖回日亦可能不被贖回。又若永續債券訂有預定贖回日，發行機構仍有可能提前贖回永續債券。發行機構辦理贖回時，亦有可能不依據當時次級市場之成交價贖回。發行機構可以寄發贖回永續債券之通知，但是發行機構並無義務一定要如此辦理，發行機構對於贖回擁有絕對的自主權。當永續債券不論以任何理由，包括被發行機構行使贖回或被強制轉換時，委託人將可能無法就委託人所取得的金額，在該時間點上以相同的報酬率或是投資報酬再進行投資(再投資風險)。利率下跌時，可能會促使可贖回債券的提前贖回，而使得委託人本金回收較預期為早。在此情形下，委託人僅能將其本金再投資於其他固定收益債券。另外，**若債券提前贖回通常係以接近或票面價值執行，投資溢價債券之委託人將承擔本金損失之風險。**
- 八、匯率風險(Exchange Rate Risk)：債券屬外幣計價之投資產品，若委託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臺幣資金或非本產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債券者，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臺幣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 九、國家風險(Country Risk)：債券之發行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如發生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時，將可能導致損失。
- 十、事件風險(Event Risk)：**如遇發行機構發生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債券評等下降(bond downgrades)。**
- 十一、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債券發行機構之註冊國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 十二、通貨膨脹風險(Inflation Risk)：通貨膨脹將導致債券的實質收益下降。
- 十三、稅務風險：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將有不同的稅務處理方式，外國債券累計收益可能分散於債券年限內，而稅款的支付可能發生在債券到期前。債券贖回或在到期日前出售，亦可能涉及有關之稅負。委託人須完全承擔債券在司法管轄區及政府法令規定的稅負，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或其他因債券所生之稅款或可能被收取之費用。委託人在申購外國債券前，應尋求獨立稅務顧問建議。
- 十四、**委託人瞭解外國債券非屬存款，亦不受存款保險及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最壞之情形下，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投資本金金額及利息。**
- 十五、**債息及本金之支付，需待證券商實際收到配息或交割款後才能將之轉入交割帳戶，一般入帳日約為配息或賣出交易日後7至10個營業日，惟仍須視發行機構配息入帳時間而調整。**
- 十六、一般情況下，委託人於次級市場購買債券時，需支付「前手息」，「前手息」為支付前手債券持有人從上次配息日後至本次於次級市場交易日(即債券交割日且不含交割日當日)間之應計票息，中國信託證券將於交易時依據國際市場慣例辦理前手息之計算及交割作業。
- 十七、**中國信託證券是以受託買賣方式接受委託人之指示進行交易，故無法對於認購狀況及交易價格做任何承諾，委託人並了解其投資風險與認購狀況之不確定性。**
- 十八、若債券為永續債券，委託人確實了解本商品為無到期日之永續債券且發行機構有權依本身之狀況或若發生不可抗力之事件等決定是否於配息日發放票息，或是延遲發放。
- 十九、**若本債券為永續債券，委託人確實了解本商品之次級市場流動性不佳，且持有人之清算求償順位僅優於股票，並不適合所有投資人。**

肆、境外結構型商品風險預告書

委託人應注意中國信託證券所提供的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各項風險，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合此類商品之交易。**當連結標的資產價格波動過劇，委託人最大損失可能為全部之交易價金**，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尤應瞭解下列各項事

宜：

- 一、境外結構型商品具有一般金融商品的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匯兌風險、法規及稅賦風險、信用風險及再投資風險，並受連結標的公司債信、股市、期貨及其它金融市場資訊的影響，投資人應特別留意並審慎評估之。
- 二、委託人須承擔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客戶應自行評估發行機構之信用狀況並承擔其信**

- 用風險。
- 三、委託人要求進行提前解約交易時，發行機構/計算代理人需依交易當時市場價值計算提前解約金額，委託人可能會面臨損失本金之風險。
 - 四、委託人承作保本型結構型商品，持有至到期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投入價金與契約所定保本率之差額。若委託人於契約期間內提前贖回，本商品之保本程度有可能低於契約所定保本率。除標的表現不如預期之市場風險外，本商品之潛在風險尚包括再投資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等。
 - 五、委託人承作非保本型結構型商品，視連結標的之表現，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投入本金之全部。除標的表現不如預期之市場風險外，本商品之潛在風險尚包括再投資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等。
 - 六、委託人承作連結信用標的型結構型商品，最大可能損失為期初投入本金之全部。委託人除承擔連結標的的發行公司之信用風險外，本商品之潛在風險尚包括利率風險、提前到期風險、再投資風險、流動性風險以及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等。
 - 七、委託人承作連結外國股權或股價指數之結構型商品，除應了解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法之法規不同外，另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可能產生（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交割、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受連結標的影響等風險。

伍、基金風險預告書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委託人於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

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委託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
- 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各基金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受託人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託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一)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 (二)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五、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
 - (一)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券亦然。
 - (三)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四)委託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五)若高收益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六)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 (七)另其他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亦可能為本金，故委託人應於申購前詳閱投資人須知，於充分了解所申購之基金後始能進行投資。
 - (八)本人（委託人）對上述相關風險已充分瞭解，特此聲明。本聲明書同時適用嗣後本人於本類基金之所有投資。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業於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前收受及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交易之風險已充分明瞭，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包括所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在某些狀況下，將毫無價值，特此聲明。

陸、美股特別股息暨 ETD 稅賦規定告知書【不適用於專業機構投資人】

(108.12.13 版)

本人(以下稱委託人)於委託 貴公司(以下稱中國信託證券)買賣註冊於美國之發行人所發行之特別股(Preferred Stocks, 以下稱美股特別股) 或外國交易所交易債券(Exchange Traded Debt, 以下稱 ETD)前，已詳閱下列事項並經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解說。

委託人充分瞭解依美國稅法規定，委託人買入並持有美股特別股所產生之股息收入依美國稅法所規範須預扣 30%預扣稅(Withholding Tax, 註 1)，並願自負相關稅賦及其風險，特此聲明。

中國信託證券已取得美國國稅局核發之合格中介機構(Qualified Intermediary, 以下稱 QI)資格，委託人買入並持有 ETD 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依美國稅法規定可免除 30%預扣稅。

註.目前稅率為 30%，若有調整以當地市場公告為主

柒、海外特別股暨 ETD 風險預告書

(108.12.13 版)

(一)投資特別股或 ETD 可能面臨(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之信用、提前買回、不按期配息等風險。當發行公司提前買回特別股或 ETD 時，

可能依公司公告或公開說明書之買回價格執行，買回價格可能低於次級市場交易價格；發行公司並未保證特別股每年固定配息，仍

須視發行公司獲利狀況，由發行公司宣告配息與否。

(二)委託人投資特別股或 ETD 前應充份瞭解投資標的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並願意承擔相關風險。

(三)特別股或 ETD 不一定為永續證券，部分特別股有到期日。

(四)交易特別股或 ETD 應留意不同司法管區有不同稅務處理方式，委託人若有任何相關所得之稅務事宜，應尋求專業稅務顧問建議。

=====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

=====

本人（委託人）業於委託買賣海外特別股暨 ETD 前已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海外特別股暨 ETD 之交易風險已充分明瞭，並明瞭在特定狀況下，會有提前買回、不按期配息等風險，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